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广东科学中心修缮改造等）的通知

2021-06-01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科教〔2021〕82号

省科技厅：

根据省科技厅提供的分配方案，现由省财政安排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广东科学中心修缮改造等）4,519.62万元（金额及列支科目等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省直部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、3）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预算执行中，对不具备实施条件、项目进展缓慢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，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。

附件：[1.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广东科学中心修缮改造等）安排表](#)

[2.广东科学中心修缮改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](#)

[3.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5月31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